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修正處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一條 依據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』，實施本系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依據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』，實施本系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無修正。
第二條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計有： 一、暑期課程 3 學分實習時數為 320 小時。 二、學期課程 12 學分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。	第二條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計有： 一、寒假課程 1 學分實習時數為 160 小時。 二、暑期課程 3 學分實習時數為 320 小時。 三、學期課程 12 學分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。	刪除寒假實習規定。
	<p>第三條 102 學年度(含以後)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，其「多元實習」為專業必修，0 學分(至少 320 小時)。</p> <p>一、學生修習【校外實習暑期/學期/學年/海外實習】選修課程及格者，且實習時數達 320 小時以上，得免修「多元實習」必修課程。</p> <p>二、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相關課程時，如遇下列特殊情況，應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申請許可後，校外實習得改採「累計型多元實習方案」。</p> <p>(一)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。需出示證明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。</p> <p>(二)經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輔導教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。</p> <p>(三)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繼續任實習工作者。</p> <p>(四)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同意者。</p>	<p>刪除本條規定，因本校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解除校外實習門檻(業經 109 年 9 月 24 行政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)。</p> <p>108 年 1 月 10 日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修訂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自 10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</p>

	<p>三、累計型多元實習方案，依學校規定型態合併計算，其它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專案審核同意者，本項折抵上限依學校規定：</p> <p>(一)擔任校內 TA(教學助理)或工讀者具證明文件，折抵時數為「所領工讀費/基本時薪」。</p> <p>(二)參與系所舉辦、合辦或協辦，或經由本系審核通過之產業相關訓練課程，並取得結業證明或證照者，折抵時數為「訓練時數」。</p> <p>(三)因故未完成暑期型、學期型與學年型校外實習課程者，得依實際參與時數予以折抵，但必須檢附相關證明。</p> <p>(四)參加研發處所認可之「校外參訪活動」具佐證資料者，半日與全日參訪活動者分別折抵時數為4與8小時。</p> <p>(五)與廠商合作之實務專題，且廠商確有投入經費，一案可抵100小時/年，再分配給一位至多位學生。</p> <p>(六)出席本系產業論壇(或職場倫理論壇)，出席1次折抵1小時，最高上限10小時。</p> <p>(七)參與科技部計畫案、大專院校科專計畫案等臨時人力具證明文件者，折抵時數為「核定工作時數」。</p> <p>(八)非上列方案需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。</p> <p>以上需自行填寫「累積型多元方案時數認定書」(附件一)並依照「時數認定作業流程圖」(附件二)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認定專案審核。</p>	<p>學生不適用。</p>
<p>第三條 學生選修校外實習全學年課程，其校內必修課程未通過課程不得高於2門課程。(不含當學期重補修之必修課程)</p>	<p>第四條 學生選修校外實習全學年課程，其校內必修課程未通過課程不得高於2門課程。(不含當學期重補修之必修課程)</p>	<p>修正條次</p>

<p>第 四 條 同學於實習期間內，如有違反實習單位規定、或中途離職、或怠忽職責者，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。</p>	<p>第 五 條 同學於實習期間內，如有違反實習單位規定、或中途離職、或怠忽職責者，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。</p>	<p>修正條次</p>
<p>第 五 條 同學填報之實習相關表單文件若有不實或任意更換實習單位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則該次實習學分不予採認。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，或違法事情發生，則依規定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。</p>	<p>第 六 條 同學填報之實習相關表單文件若有不實或任意更換實習單位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則該次實習學分不予採認。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，或違法事情發生，則依規定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。</p>	<p>修正條次</p>
<p>第 六 條 同學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（含膳、食、旅、雜、勞保等費用），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其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</p>	<p>第 七 條 同學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（含膳、食、旅、雜、勞保等費用），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其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</p>	<p>修正條次</p>
<p>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第 八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修正條次</p>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案通過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案通過
111 年 5 月 31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案通過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1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』，實施本系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計有：
一、暑期課程 3 學分實習時數為 320 小時。
二、學期課程 12 學分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。
- 第三條 學生選修校外實習全學年課程，其校內必修課程未通過課程不得高於 2 門課程。(不含當學期重補修中之必修課程)
- 第四條 同學於實習期間內，如有違反實習單位規定、或中途離職、或怠忽職責者，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。
- 第五條 同學填報之實習相關表單文件若有不實或任意更換實習單位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則該次實習學分不予採認。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，或違法事情發生，則依規定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。
- 第六條 同學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（含膳、食、旅、雜、勞保等費用），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其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